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情况

因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补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：于冰（召集人）、刘勇、王宇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：于冰（召集人）、朱志勇、闫玉玲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于冰（召集人）、朱志勇、王宇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
临时会议决议》

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